联合国 S/2006/911*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November 200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06年11月21日安全理事会主席给秘书长的信

安全理事会成员仔细地审议了你依照第1664（2006）号决议提交的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S/2006/893）以及你的法律顾问所作的发言。**

安理会成员欣见黎巴嫩政府根据第1664（2006）号决议的要求完成谈判。

安全理事会成员对报告所附《协定》，包括《特别法庭章程》表示满意。

关于特别法庭的资金筹措问题，安理会成员支持你的报告第49段备选办法2，因此建议在《协定》内列入相应条款如下：

> 特别法庭的费用应按以下方式承担：
>
> (a) 特别法庭费用的百分之五十一由各国提供的自愿捐款承担；
>
> (b) 特别法庭费用的百分之四十九由黎巴嫩政府承担。
>
> 有一项理解，即在秘书长手头有足够的捐款来资助建立特别法庭及其十二个月的运作，加上相当于特别法庭随后24个月运作的预计费用的认捐，此时，他将着手落实建立法庭。如自愿捐款不足以让法庭执行其任务，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将寻求为特别法庭提供资金的替代办法。

安全理事会成员请你与黎巴嫩政府一道根据《黎巴嫩宪法》开展缔结《协定》的最后步骤。

安理会成员期待不断获悉设立特别法庭的最新情况。

安全理事会主席

豪尔赫·博托-贝纳莱斯(签名)

---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 他的发言已作为秘书长关于设立黎巴嫩问题特别法庭的报告增编（S/2006/893/Add.1）印发。

06-62577 * (C) 281106 281106